

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ระบบบรรณาการระหว่างจีนกับไทยในสมัยราชวงศ์หมิงและราชวงศ์ชิง

The Tributar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Siam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明清时期中国与泰国的朝贡关系

เอกชัย เวียงสมุทร Ekachai Wiangsamut 王亮¹

หวังหมิงเลียง Wang MingLiang 王明亮²

บทคัดย่อ

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ระหว่างจีนและไทยนั้นมีรากฐานความเป็นมาอย่างยาวนานและเปี่ยมด้วยมิตรภาพที่สืบทอดกันมา โดยการแลกเปลี่ยนสัมพันธ์ไมตรีระหว่างทั้งสองประเทศมีประวัติศาสตร์ยาวนานกว่า 2,000 ปี สมัยราชวงศ์หมิงถือเป็นยุคที่คณะทูตของ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มีการแลกเปลี่ยนกันบ่อยครั้งที่สุด และเป็นช่วงเวลาที่มี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กล้ชิดที่สุดในหน้าประวัติศาสตร์ ส่วนสมัยราชวงศ์ชิงตรงกับช่วงรุ่งเรืองสูงสุดของระบบเศรษฐกิจแบบศักดินาของไทย และเป็นยุคที่มีการติดต่อค้าขายระหว่างจีนและไทยหนาแน่นที่สุด โดยมี “การค้าในระบบรัฐบรรณาการ” (จิ้มก้อง) เป็นหนึ่งในรูปแบบการค้าที่สำคัญที่สุด บทความนี้จึงมุ่งวิเคราะห์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ระหว่างจีนและไทยในสมัยราชวงศ์หมิงและชิง ทั้งในมิติการเมืองและเศรษฐกิจ โดยใช้การค้าในระบบรัฐบรรณาการเป็นแกนหลัก เพื่ออภิปรายให้เห็นภาพรวมของ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ระบบบรรณาการระหว่างจีนและไทยในยุคสมัยดังกล่าว

คำสำคัญ: ระบบบรรณาการ, ระบบบรรณาการจีน-ไทย, มิตรภาพจีน-ไทย, 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จีน-ไทย, การค้าบรรณาการ (จิ้มก้อง)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Thailand is long-standing, characterized by a deep-rooted traditional friendship, with friendly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spanning over two thousand years. The Ming Dynasty was the period in the history of Sino-Thai friendly relations when exchanges between the envoys of both sides were at their most frequent

¹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มิงฉวน สำนักงานด้านการศึกษาและวัฒนธรรม ประจำ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Ming Chuan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Culture Center in Thailand. 铭传大学驻泰国教育与文化中心

² วิทยาลัยนานาชาติไทย-จีนเพื่อการจัดการ,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อการค้าไทย,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the Thai Chamber of Commerce, , 泰-中国际管理学院, 泰国商会大学.

and the relationship was at its closest. The Qing Dynasty coincided with the peak development of Thailand's pre-modern economy and was also the period of the most frequent Sino-Thai trade exchanges, with official tributary trade (Chaogong) being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orms of commerc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imensions of the Sino-Thai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using tributary trade as the primary framework to discuss the general overview of their tributary relations during that era.

Keywords: Tributary; Sino-Siam tributary system; Sino-Thai Friendship; Sino-Thai relations; Tributary trade

摘要

中泰两国关系源远流长，传统友谊根基深厚，友好交往史可追溯至两千年前。在历史的长河中，明代堪称中泰外交史上使节往来最频繁、双边关系最紧密的时期之一。进入清代，泰国封建经济步入鼎盛，中泰经贸往来亦达至高峰，而“官方朝贡贸易”则是这一时期最核心的经贸互动形式。本文旨在通过政治与经济的双重维度，对明清时期中泰关系进行深入剖析。研究将以“朝贡贸易”为切入点与核心框架，系统论述明清两代中泰朝贡体系的历史概貌及其内在逻辑，探究其对两国社会发展与经贸联系的深远影响。

关键词：朝贡制度；中泰朝贡；中泰友谊；中泰关系；朝贡贸易

1. 引言

中泰两国山水相连，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源远流长。中泰两国的友好往来古已有之，虽未形成近代意义上的外交关系，但是史书记载，早在汉唐时期中泰两国就有友好交往。西汉时期，中国商船便已抵达泰国。从东汉至隋唐时期，泰国境内的狼牙修国、堕罗钵底国、盘盘国等政权，均与中国保持着密切往来。由此观之，中泰两国的友好交往史迄今已逾两千年。

中国明朝推行朝贡贸易政策，旨在垄断海外贸易，奉行“非入贡即不许互市”的原则。这一时期，中泰外交关系处于承上启下的转折与奠基阶段。在此背景下，明代中泰外交关系形成了“轴心外交”（即“暹罗最亲”）与“睦邻外交”（即“无相侵越”）两大基本原则。

清代时期，中国幅员广阔，经济繁荣，文化发达，人口增至两亿余人，成为当时东亚地区最为强盛的封建国家。因此，中国与琉球、暹罗（泰国的古称）、安南、苏禄、南掌等周边国家的传统友好关系得以迅速恢复与发展，其中中暹友好关系的发展尤为瞩目。这一时期亦是中泰贸易往来最为频繁的阶段。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中泰朝贡关系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并在诸多维度上得到了进一步深化。本文旨在系统梳理明清时期中泰之间的朝贡贸易关系，并重点从政治政策与经济贸易两个层面展开具体探析。

2. 文献探讨

关于“明清时期中泰朝贡关系”的研究，已有多位学者从历史学、经济学与政治学等角度进行了探讨。在朝贡制度的系统性研究方面，李云泉（2003）在《明清朝贡制度研究》中对朝贡体系的运作机制进行了全面梳理。他指出，明清时期的朝贡制度不仅是一种外交礼仪，更是一套严密的政治管理体系。该研究特别强调了朝贡与海外贸易之间的共生关系，认为明清政府通过控制朝贡准入权来调节对外经贸往来，这一观点为剖析中泰朝贡关系的制度化演变提供了重要的法理依据。

李云泉（2004）在《朝贡制度与明清中外关系》一书中指出，朝贡体系不仅是政治上的宗藩关系，也是经济上官方贸易的重要载体，体现了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制度化。在政策与制度研究方面，陈尚胜（2003）在《明与清前期海外贸易政策比较》一文中指出，明清两代的海外贸易政策存在明显的演变过程，清代早期的贸易管理相比明代更加趋于常态化，这一研究视角为理解中泰朝贡贸易从政治交往转向经济互利提供了重要的背景分析。

关于此类贸易的整体规模，田渝（2004）在其研究中通过详实的史料分析证明，清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在规模上呈逐年扩大趋势，且其贸易结构具有极强的互补性。该研究认为，正是由于这种深厚的民间贸易基础，使得朝贡体系即便在政治功能减弱后，依然能够通过商业渠道维持两国间的紧密联系，为后期中泰经贸关系的转型奠定了基础。

刘琪（2014）分析指出，暹罗王室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以及双方在地区安全上的利益契合，是除了经济利益之外，促使两国关系能够跨越朝代更迭、长期保持和谐稳定的核心逻辑。

刘俊彤（2015）通过对《暹罗馆译语》的研究指出，明清时期专门设立的翻译与接待机构不仅是语言交流的桥梁，更是朝贡体系制度化的体现。通过对暹罗语词汇的汇编与译述，反映出当时清廷对中泰外交细节的高度重视，从侧面证实了贡赐关系的严谨性与常规化。

关于朝贡贸易的繁荣，黄素芳（2017）的研究强调了清朝对泰国华人政策的影响。在1644年至1840年间，清廷对旅泰华商参与朝贡贸易采取了相对宽松且鼓励的政策，这使得华商成为连接中泰经贸的关键纽带，极大地推动了以大米贸易为核心的互惠往来。

关于朝贡体系的理论框架，西方学者 John K. Fairbank（1968）在《The Chinese World Order》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朝贡体系”理论，认为周边国家通过承认中国的文化地位换取贸易权利。而日本学者 Takeshi Hamashita（1994）则提出了“朝贡贸易体系网络说”，强调朝贡贸易是连结东亚商业网络的核心，这一理论也为解释清代中泰大米贸易的繁荣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此外，关于中暹朝贡关系的特殊性，学者王巨新（2010）通过对比清代中缅与中暹的封贡关系指出，暹罗与清朝的关系表现出更高层次的稳定性和互动频率。不同于中缅关系中常伴随的边境冲突或政治摩擦，中暹关系主要建立在互利的经贸基础上。该研究认为，暹罗通过灵活的外交手段，成功地将朝贡体系转变为一种“低成本、高收益”的国家互动模式，这使得中暹之间的传统友谊在清代得以持续深化，并形成了一种和谐的宗藩典范。

而在深入探讨中暹朝贡关系的内在动因时，则不能仅将其视为简单的经贸往来。王巨新（2020）在其后续研究中进一步提出了“朝贡动力机制”理论。他认为，清代东南亚国家积极参与朝贡体系，其动力不仅源于巨大的商业利益诱惑，更深层次地包含了对政治合法性的追求以及区域安全稳定的考量。这种“政经一体”的动力结构，解释了暹罗为何能长期且积极地维持其在朝贡体系中的地位。

关于明清时期中泰朝贡与贸易的专题研究，不少泰国学者也提供了深入的见解：

Sarasin Viraphol (1977) ใน其英文著作《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泰国学术界广泛引用)中, 从“信仰与利益”平衡的角度解释了暹罗的动机。他指出, 清代的中泰贸易虽然披着“朝贡”的传统政治外衣, 但实质上是以商业利润为驱动的自由贸易, 这种双轨制使得中泰关系达到了历史上的最紧密时期。

สืบแสง พรหมบุญ (Suebsaeng Promboon) (1982) ใน其著作《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ระบบบรรณาการระหว่างจีนกับสยาม》中指出, 暹罗与明清两代的朝贡关系在东南亚国家中最具代表性。该书强调, 暹罗王室在维持政治合法性的同时, 极大程度地利用了朝贡贸易的免税优惠来发展国内经济。

วุฒิชัย มุลศิลป์ (Wutthichai Moonsilpa) (2005) ใน《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ไทย-จีน: จากระบบบรรณาการสู่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ทางการทูตสมัยใหม่》一文中, 深入分析了拉达那哥欣初期(对应清代中晚期)泰中关系的演变。他强调, 朝贡体系不仅是外交礼仪, 更是促进双方文化交流与人口迁徙的重要机制, 特别是华人移民在这一时期的经济活动, 对泰中两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这些文献从不同维度为本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与比较视角, 有助于进一步理解中泰朝贡关系如何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政治象征与经济利益之间, 持续发挥其独特的历史功能。

3. 朝贡概念

中国传统外交, 是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朝贡外交, 本质上也是儒家文化的普世外交。在古代, 强盛的中央王朝将朝贡模式推展至其地缘视野所及的国际范围, 旨在向外辐射儒家文化, 从而构建了以中国文化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与模式。因此, 传统“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观, 以及“华夷一统”、“中国为尊”的观念, 在历代统治者制定对外政策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传统的亚太国际关系体系, 即朝贡体系, 其核心是以中国为主导, 中国皇帝临御天下, 居内以制夷狄。古代中国与周边蛮夷和其他国家所建立的朝贡关系及其相关制度, 是先秦时代中央与地方之间、天子与诸侯之间朝贡制度的延伸和发展。相传早在尧、舜统治时期, 已有域外部落首领前来朝贡。

在朝贡体系中: “夷夏之辨”是其建立的理论前提(即认为华夏民族与文化优越于夷狄); “天下共主”是其指导思想(即认为中国皇帝是全世界共同尊奉的君主); “礼治德化”是其基本目的(即追求世界秩序的安定与文明); “厚往薄来”是其主要实施手段(为满足皇帝的政治心理需要并外传儒家文化, 给予贡使的赏赐往往远超其贡品); “国富民强”是体系成功的基石(即中国必须拥有强大的经济、政治与军事实力); 而“和平安定”则是该体系下的正常态势(藩属国有责任维持国内安定与国际和平)。

关于“朝贡”一词, 李云泉在《明清朝贡制度研究》中提出,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 “朝”、“贡”以及与之含义相通、相近的字、词随处可见, 如“宾”、“献”、“奉”、“来朝”、“来宾”、“来献”、“奉贡”、“献见”、“奉献”、“贡献”等, 不一而足。这些字、词均体现了鲜明的上下级与主从关系。“朝贡”之“朝”, 意为觐见天子。由此可见, 所谓“朝贡”既是一种政治关系, 也是一种贸易形式。

因此, 朝贡体系本质上是以文化为本位的外交。政治外交与经济外交作为其两大实施手段, 与文化外交共同构成了“一体两翼”的格局。无论中国在其中获得了多少政治与经济利益, 文化

层面的收益始终是最根本、最重要的。这构成了中国传统外交的最大特色，使其迥异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往模式。

明代时期，中外朝贡关系及其制度是明初外交政策的直接产物。以明廷为核心的朝贡关系可划分为以下四类：各级地方政府的朝贡、少数民族土官的朝贡、属国的朝贡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朝贡。

清代时期，满洲贵族的全国统治确立之后，朝贡制度依然是其对外交往的核心模式之一。朝贡贸易主要是指各国使团在华朝贡期间所进行的各种贸易活动。使团每次来华，他们除向清政府缴纳额定贡物外，还携带大量货物、银两，通过合法渠道进行销售与采购，兼具官方贸易与私人贸易的双重性质。

从先秦至清末，朝贡制度始终呈现出多重性特征，如同心圆般由内而外层层延伸且紧密相连。其核心层是中央与地方的朝贡关系，中间层是中央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的朝贡关系，最外层则是中外朝贡关系（明清时期又细分为中国与属国的朝贡关系，以及中国与其他国家的朝贡关系）。

总而言之，朝贡制度作为上述意识与制度在对外关系上的映射与延伸，自然带有鲜明的等级与尊卑色彩，而政治上的臣属，也就成了各国展开朝贡的首要条件。

4. 中国明代与泰国的朝贡关系

中国明朝建立时，正值阿瑜陀耶王国统一泰国不久。泰国阿瑜陀耶王朝（1350—1767）立国 417 年，其存续时间大致相当于中国的元末（1350—1368）、明代（1368—1644）及清前期（1644—1767）。明初，中国称其为“暹罗斛”或“暹罗”。阿瑜陀耶王朝与明朝的关系极其紧密，明太祖朱元璋甚至称其为“与中国最亲近的国家”。因此，明朝曾多次遣使访问暹罗，暹罗亦频繁遣使与中国往来。

4.1 政治方面

明代是中泰外交史上往来最为频繁、关系极为融洽的黄金时期。何爱国在《明代中泰外交关系研究》中，结合《明史》、《殊域周咨录》、《东西洋考》、《西洋朝贡典录》和《咸宾录》的综合统计指出，两国互遣使节访问多达 128 次，其中暹罗遣使访明 102 次，明廷遣使访暹罗 26 次。

明代的中泰外交关系，是由明朝开国皇帝明太祖朱元璋（1368—1398 在位）与泰国阿瑜陀耶王朝第二任国王参烈照毗牙（1369—1372，1388—1395 在位）以及第三任国王参烈宝毗牙思哩哆哆禄（1372—1388 在位）共同奠定的。

明代对暹罗的首次通使始于洪武三年（1370 年）。是年八月，明廷派遣吕宗俊等人前往暹罗。洪武四年（1371 年）九月，暹罗派昭晏孤蛮等携带“驯象、六足龟及方物”随吕宗俊等来华。洪武五年（1372 年），暹罗再次遣使朝贡。洪武六年（1373 年），暹罗遣使访华达六次之多，创下了明代中泰外交史上单年访华次数的最高纪录。此后，两国使节往来络绎不绝，直至明亡前一年的崇祯十六年（1643 年）三月，暹罗仍向明廷派遣使节。

暹罗使节访明最为频繁的时期主要集中在 1371 至 1375 年（洪武四年至八年）、1382 至 1391 年（洪武十五年至二十四年）以及 1397 至 1412 年（洪武三十年至永乐十年）。在这些时间段内，暹罗不仅维持着每年至少一次的访明频率，有时甚至一年数次。其中，仅 1373 年（洪武六年）下

半年，暹罗来华入贡、进表、谢恩以及贺正旦的使节便达六批之多，这其中既有国王派遣的使团，也有王室成员（如王后、王子）各自派遣的专使。

暹罗使节来访，均受到明廷的隆重接待，明廷不仅设宴款待、派官员护送其离京回国，还回赠大量珍贵礼物。据《明实录》的大量记载，如洪武七年（1374 年）昭禄群膺等访明并在返国时，明廷回赐其“织金文绮、纱罗、文彩各四匹……从者七人各赐帛一”。洪武十年（1377 年）昭禄群膺再次访明并回国时，明廷除赠送贵重礼物外，还“赐道路费”。永乐三年（1405 年），明廷赠送暹罗使节奈婆郎直事剃等银币。宣德二年（1427 年），明廷回赐暹罗“使臣黄子顺等钞、纱罗、彩币表里、金织纁丝罗绢袭衣”，并赠予“干事人李德聪等五人冠带，其仆从悉赐衣”。

由此可见，在明代，中泰外交关系是两国国内政策的延伸，其发展演变由两国的政治与经济需要所决定。若审视传统宗藩关系的外交实质，不难看出中泰外交关系具有和平、友好及互利的性质。这种关系符合中泰双方的根本利益，具有极强的韧性与广阔的发展前景。中泰两国友好关系之所以能够长期维系，主要是由于双方在当时的亚洲、尤其是中南半岛地缘政治局势的演变中，拥有广泛的共同利益与相似的立场。



图 1 明代《皇清职贡图》中关于暹罗使节进贡的描绘

注. 引自 Art in Ming dynasty China, 由 Smarthistory, 2021, 取自 <https://smarthistory.org/reframing-art-history/art-ming-dynasty-china>。

4.2 经济方面

明朝推行朝贡贸易政策，旨在垄断海外贸易，奉行“非入贡即不许互市”的原则。

在明代前期，政府对私人出海贸易采取了严厉的禁绝政策，并对外国朝贡使团实行严格的外交公文审查制度，即“表文”与“勘合”制度。明廷对此屡次“三令五申”：一则颁令“禁濒海

民私通海外诸国”；二则“申禁人民，无得搜出海与国互市”，三则强调“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然而，沿海民众出于海上贸易与出洋谋生的现实需求，其活动并非法令所能强行禁绝。因此，在政府垄断海上贸易与严厉推行海禁的背景下，民间海外贸易在暗地里依然十分活跃。

明代后期，中国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已相当发达，民间海外贸易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明朝政府为了控制这种“朝贡贸易”，对来华朝贡国家的贡期、船只数量、航行路线、在华住所、随行人数、贡品种类以及“勘合”（即凭证）等，均作出了严格的制度性规定，凡不符合规定者一律不准入贡。当时，各国的贡品多以各种香料等土特产为主；而明廷对朝贡国亦依例给予“回赐”，通常赐以丝织品、瓷器及钱钞。由此可见，这本质上是一种由官方主导的商品交换行为，故“朝贡”在实质上即表现为“朝贡贸易”。

“入贡”国家除了以“贡品”换取明廷的厚赐外，往往还随船携带大量私货，借此机会进行合法的商业活动。海外诸番国在来华朝贡时，其附带货物的交易须由专职官员主持。根据洪武初年确立的制度，明廷专门在浙江、福建、广东三地设立了“市舶提举司”（简称市舶司），以此来管理和监督此类贸易活动。

明代前期，中泰两国的经济交流主要以官方朝贡贸易的方式进行；及至明代后期，政府逐渐放宽了对中泰两国民间直接往来的限制。

暹罗每次遣使访华均携带有大量“贡品”，而明廷则依例给予优厚“回赐”。暹罗每次向中国“入贡”皆获利颇丰，盖因明廷回赐的赏赐品往往数倍于其进献的贡品；同时，暹罗使团还被允许在华采购大量所需商品，从而使暹罗官方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此外，朝贡贸易本身也往往带有大宗批发贸易的性质。回溯元代，无论是暹国（素可泰王国）还是罗斛国入贡，其贡品大多仅为珍禽异兽及地方香料特产，数量颇为有限。然而自明代起，暹罗的贡品数量激增。基于“厚往薄来”的传统政策，明廷在接受贡品后必须予以赏赐，且贡品愈多，赏赐愈厚。其赏赐不仅包括丝织品等实物，亦包括“钱币”。由此可见，这本质上是一种由官方主导的商品交换行为。

明代中国与暹罗之间，除了双方使节往来所形成的“朝贡”与“赏赐”等官方贸易外，民间贸易亦十分活跃。

综上所述，这种全方位的经济交流不仅促进了暹罗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同样也推动了中国自身的经济社会进步，具有深远的互利共赢意义。



图 2 明代时期进行海外贸易的中国帆船（兴盛于明代贸易往来）

注. 引自 “Chinese Junk, early 18th century”, 由 World History Commons, (n.d.),

取自 <https://worldhistorycommons.org/chinese-junk-early-18th-century>.

5. 中国清代与泰国的朝贡关系

1644 年（清顺治元年）九月，清世祖（顺治帝）由沈阳迁都北京；同年十月，于北京即皇帝位。自此，清朝正式入主中原，确立了其统治全国的封建王朝地位。1681 年（康熙二十年），康熙帝在平定“三藩之乱”后继而统一台湾，实现了全国空前的统一局势。经过康熙、雍正两代的休养生息，及至乾隆年间，清王朝步入鼎盛时期，史称“康乾盛世”。

清军入关后，对原明朝的朝贡国采取了积极的招徕政策。自顺治三年（1646 年）起，暹罗表达了归附意向，重新确立了与中国的宗藩关系。在清廷招徕政策的影响下，顺治九年十二月（1652 年），广东巡抚李栖凤上奏，转达暹罗国请求换给“敕印”与“勘合”以备入贡之请。顺治帝随即命礼部速议，正式开启了清代中泰间的朝贡往来。

5.1 政治方面

清朝与暹罗封贡关系的建立较为顺利。清代前期，暹罗主动与清廷建立密切关系。清顺治九年（1652 年）十二月，暹罗国王（此时为阿瑜陀耶王朝时期）遣使来华，请求正式朝贡，并请颁给印信与敕书勘合，顺治帝准其所请。自此，暹罗国王频频遣使来华朝贡。康熙三年（1664 年）下半年，暹罗国王派正贡使、副贡使、三贡使来华朝贡。当时进献的方物包括龙涎香、西洋闪金缎、象牙、胡椒、藤黄、豆蔻、沉香、乌木、大枫子、金银香、苏木及六足龟等。康熙三年（1664 年），清廷定暹罗贡期为“三年一贡”，贡道由广东至北京。此外，规定贡船以三艘为限，每船人数不得超过一百人，获准进入北京的官员以二十名为限。

曼谷王朝（拉达那哥欣王国）建立后，拉玛一世即位之初，便派遣使臣携带表文、驯象等贡物抵达广州，恳求入贡。两广总督向清廷奏报后，清廷按惯例派遣官员护送暹罗使臣及贡品赴

京。抵达京城后，皇帝设宴款待暹罗使臣，并按例向拉玛一世回赐礼物。正式朝贡结束后，拉玛一世为答谢清廷的册封，又于数年后再次遣使访华。1809 年，拉玛二世继位。次年，他便派出一支庞大的使团访华，请求册封。为恭贺清仁宗（嘉庆帝）“六旬万寿”，拉玛二世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 年）七月遣使来华，适逢季风频发的季节。由于贡船在途中遭遇风暴，正贡船及贡使下落不明，历经艰难险阻，直至十月才抵达广州。清仁宗感念其恭顺之诚，特令其“无需补贡”以示怀柔。随后，清廷在正大光明殿宴请暹罗来使，除循例回赠贡物外，还赐予使臣玉如意、仙果、普洱茶膏、人参膏等大量珍贵礼物。

1782 年至 1852 年间，曼谷王朝遣使访华达三十余次，其频次远超前期阿瑜陀耶王朝的十余次。为了增加贸易频次，暹罗常以致谢、恭贺万寿及请求册封等“非正式朝贡”为名义，多次派遣使团携带大批货物来华。中国清代与暹罗的关系，以康熙、雍正、乾隆年间最为密切。正如黄国安所言，这一时期中暹关系的突出特点是“往来频繁”且“互信程度高”，暹罗不仅在礼制上恪守规范，更在实际互动中展现出对清廷的高度拥护。由此不难看出，中暹朝贡关系的紧密程度远超一般藩属国。

总而言之，自康熙至道光年间，暹罗国王每次入贡，清朝皇帝皆会予以厚赏，回赐礼品不仅数量庞大，且价值不菲。泰国学者沙拉信·维拉福尔（Sarasin Viraphol）曾指出，清朝皇帝“赐予暹罗朝廷和贡使们的礼物，通常为精美的平纹布、丝绸、瓷器、铜线以及其他价值昂贵的物品。这些礼物不仅得到暹罗贵族的高度评价，而且在暹罗当地市场上极具商业价值，并被再次出口至西方”。由此不难看出，中暹之间的朝贡关系具有极高的紧密性与互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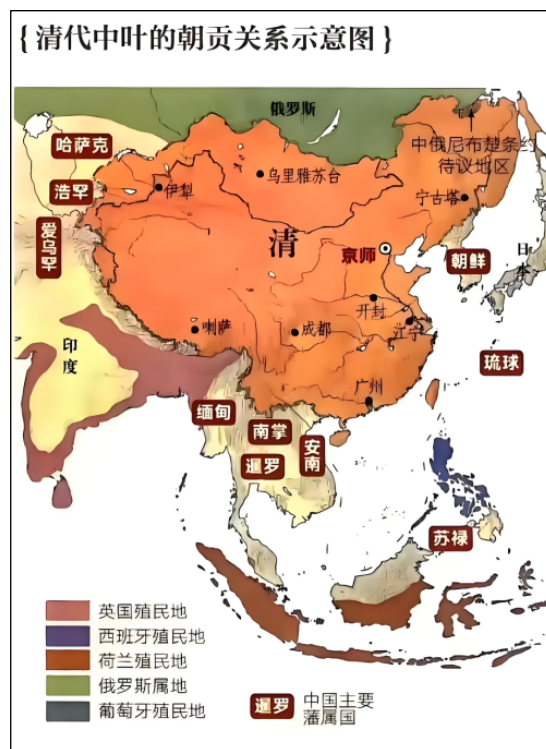


图 3 清代中叶的朝贡关系示意图

注. 引自 中国版图囊括云南后, 为何无法再扩张到缅北, 打通印度洋?, 由 风闻, 2025, 取自 <https://user.guancha.cn/main/content?id=383416>。

5.2 经济方面

清代朝贡贸易主要分为“京师会同馆贸易”和“过境口岸贸易”两种形式。此类贸易由地方政府组织商民参与, 通常在安置贡使的驿馆内进行交易, 并由当地官员实施严格监督。张莲英(1982)在其论述中详细分析了明代中泰贸易的制度化进程, 认为正是明代形成的这种政治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朝贡体系”, 为清代经贸关系的巅峰提供了历史模板。

清朝对于朝贡国家, 通常对其贡期、贡道、使团规模、贡物及回赐等作出了具体且详尽的制度性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清代朝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体而言, 清朝对暹罗(泰国)朝贡制度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贡期

关于暹罗的贡期, 康熙四年(1665年)清廷议定为“三年一贡”; 嗣后至道光十九年(1839年), 清廷将其调整为“四年一贡”。

(2) 贡道

关于暹罗的贡道, 康熙四年议定, 暹罗贡船须由广东虎门(珠江口)登岸, 再由地方官员护送, 按指定路线北上京师。

(3) 使团规模

清廷对朝贡使团的规模有着极为严格的限制。早在顺治九年(1652年), 清廷便出台了普适性规定: “各国由陆路进贡, 每次不得过百人, 入京止许二十人, 余皆留边听赏。由海道进贡, 不得过三船, 每船不得过百人, 一应接贡、探贡等船不许放入。”具体到暹罗, 康熙三年议准: 其正贡船二艘, 准予员役二十名赴京; 补贡船一艘, 准予六人赴京。至康熙六年(1667年)清廷再次覆准: 暹罗朝贡之进贡船不得超过三艘, 每船人数不得超过百人, 获准赴京的员役定为二十二人, 其余接贡船、探贡船一概不准驶入。

(4) 贡物

关于暹罗的例贡物品, 清朝法典之规定前后有所演变。在康熙、雍正时期的《大清会典》中, 均记载暹罗进皇帝的例贡包括: 龙涎香一斤、象牙三百斤、西洋闪金花缎六匹、胡椒三百斤、藤黄三百斤、豆蔻三百斤、苏木三千斤、速香三百斤、乌木三百斤、大枫子三百斤、金银香三百斤; 进皇后的贡物种类相同, 数目减半。至乾隆时期, 《大清会典》则载明: “暹罗无常贡”。及至嘉庆、光绪时期的《大清会典》以及《钦定礼部则例》, 对暹罗的例贡作出了更详尽的规定, 其中包括: 驯象、备象、龙涎香、乳香(原稿作“幼喂香”, 疑为传抄或扫描刊误)、犀角、象牙、豆蔻、降香、藤黄、大枫子、土桂皮、乌木、苏木、草拨、樟脑、儿茶皮、树胶皮、硫黄、檀香、冰片、翠鸟皮、孔雀尾、阔红布、毡、冰片油、蔷薇露等共计二十六种。此外, 另备贡物一份, 其数目减半。

(5) 回赐

关于对暹罗朝贡的“回赐”(赏赐), 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大清会典》中并无具体规定。至嘉庆、光绪时期的《大清会典》和《钦定礼部则例》中, 则对暹罗常贡时颁赏的物品作出了明确的制度性规范: 赐国王锦八匹、织金缎八匹、织金纱八匹、织金罗八匹、纱十二匹、缎十八匹、罗十八匹; 赐王妃织金缎四匹、织金纱四匹、织金罗四匹、缎六匹、纱六匹、罗六匹; 赐贡使织金罗三匹、缎八匹、罗五匹、绢五匹、里紬(绸)二匹、布一匹; 赐通事(翻译)缎五匹、罗五匹、绢三匹; 赐从人各绢三匹、布八匹; 赐伴送官蟒缎袍(原稿作“彭缎袍”, 疑为

“蟒缎袍”或“綉缎袍”之误)一件。若贡使系微员(低级官员),则视其职分酌情核减,通事、从人等亦一例酌减。此外,对随船而来的暹罗使节,清廷也分别给予不同等级的赏赐,如银牌、绸缎等。这种制度化的赏赐不仅体现了清朝“厚往薄来”的怀柔政策,更在客观上促进了东南沿海地区的物资流动。这也表明,清代中暹之间的贡赐往来不仅局限于物资互换,更在文化与技术层面形成了深远共振,成为支撑中泰友好关系发展的稳固政治支柱(汤开建与田渝,2004)。通过这种高频次的互动,暹罗在清朝的外交版图中始终保持着特殊且稳固的地位。

清廷对暹罗贡船载运的“压舱货物”实行免税,是其一贯奉行的边贸优惠政策。暹罗来华贡船除装载呈献给清朝皇帝的定额贡品外,为增加船体自重以防范海上风浪风险,往往随船搭载大量商品,统称为“压舱物”或“压舱货物”。根据黄璧蕴的研究,这些贡船的运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在泰华人的经营管理,华人不仅出任船长、财副等要职,更利用其在两地的人脉网络,使免税的压舱货物能快速在广州市场流通。此类货物多为暹罗本土特产,具有物产丰盈、价格低廉的特点,极易在广州等口岸市场销售。事实上,清廷对暹罗米粮进口采取的免税与鼓励政策,在当时发挥了关键的双重作用:它不仅有效缓解了中国东南沿海的粮荒,更在深层次上激活并推动了中暹民间贸易的持续繁荣(郭净,1988)。在曼谷王朝使者初次访京时,清廷便明确规定:“该国贡船入境,所有压舱货物照例免其纳税,并派官员护送。”此后,清代历朝皇帝均基本承袭了这一惯例。这类货物名义上虽用于稳定船体,实则构成了中暹大宗商品交易的核心部分,其免除的巨额税银使暹罗方面获益匪浅。

综上所述,暹罗对清廷的“朝贡”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获取丰厚的商业利润为核心诉求。暹罗王室为实现这一商业价值,并不拘泥于朝贡的政治形式,甚至不惮险阻,频繁派遣使臣往返于中暹之间。可以说,若无巨大的商业利益驱动,暹罗王室绝无如此高的朝贡积极性。进而言之,清代中暹间的“朝贡”在本质上是包裹在朝贡外衣下的商业贸易行为。这种在官方政治礼制下运作、并享有免税优惠的商业交易,正是促成中暹两国在数百年间维持持久而紧密之经贸关系与友好情谊的关键动因之一。



图4 清代《万国来朝图》中暹罗进贡大象的场景(反映出朝贡体系下的礼仪与经济往来)

注. 引自 故宫博物院藏 清乾隆 5 版皇家年画《万国来朝图》,由 故宫博物院,2023,

取自 <https://www.antiquekeeper.ca/?p=109167>。

6. 中国与泰国朝贡关系的衰落

1855 年，暹罗被迫与英国签订不平等的《鲍林条约》(The Bowring Treaty) 后，西方列强接踵而至，迫使暹罗订约通商，这使得暹罗的对外贸易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王杨红(2020)进一步分析指出，在 1869 年至 1893 年这一关键转型期，随着西方条约体系在东南亚的确立，传统的宗藩法理已无法应对近代的国际挑战，导致中暹朝贡关系在政治与法律层面加速走向终结。此后，英国在亚洲的殖民地逐渐成为暹罗进出口贸易的主要对象；而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不再是暹罗对外贸易的核心。在面临严重的内忧外患背景下，拉玛五世(朱拉隆功大帝，1868—1910 在位)执政后，效仿西方推行了一系列经济社会改革(即“朱拉隆功改革”)。随着国民思想观念的转变，暹罗政府亦不再倾向于维持旧有的“朝贡”体制。

因此，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暹罗的对华贸易日趋衰落。1839 年，清道光帝(清宣宗)将暹罗贡期由“三年一贡”改为“四年一贡”。1852 年，暹罗遣使朝贡，使团抵粤后，咸丰帝(清文宗)阻其进京觐见。次年(1853 年)，暹罗再次派遣使臣来华，这成为该国历史上的最后一次朝贡。此举标志着清廷已不再将暹罗视为藩属国，中暹间长达数百年的朝贡关系至此正式终结。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论述了明清时期中泰朝贡关系的总体概貌。明清两代，中国海外政策呈现出两大核心特征：其一，极力推行朝贡贸易，旨在营造“万国来朝、四夷咸服”的盛况，彰显“天朝上国”之国威；其二，实施严厉的海禁政策，禁绝私人贸易并取缔海上游民，由朝廷独占海外贸易之利。

中泰两国友好关系源远流长，历久弥坚，并在明清时期达到了高度的发展。虽至 19 世纪中期，随着朝贡活动的终止，中泰间的朝贡体系也随之告一段落，但此后两国关系始终保持着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展望未来，中泰关系的发展前景必将迎来更加绚烂的明天，“中泰一家亲”的深厚情谊也定将长久延续，历久弥新。

参考文献：

一、中文文献

- 李云泉。(2004)。《朝贡制度与明清中外关系》。新华出版社。
- 陈尚胜。(2003)。明与清前期海外贸易政策比较。《历史研究》，(6)，27 - 39。
- 郭净。(1988)。清代泰米进口对中泰民间贸易的影响。《东南亚》，(01)，34 - 42。
- 何爱国。(2002)。《明代中泰外交关系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云南师范大学。
- 黄璧蕴 (Wongcharoenkul, C.)。(2010)。《泰国华人作用：泰国曼谷王朝拉玛三世至拉玛五世时期华人社会(公元 1824 年至公元 1910 年)》(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大学。
- 黄国安。(2000)。清代中国和暹罗的友好关系。《东南亚纵横》，(S2)，115 - 118。
- 黄素芳。(2017)。鸦片战争前清朝的泰国华人政策研究(1644-1840)。《红河学院学报》，15(05)，73 - 76。
- 李云泉。(2003)。《明清朝贡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

- 刘俊彤。(2015)。从《暹罗馆译语》看明清时期中泰贡赐关系。《东南亚纵横》，(05)，62 - 66。
- 刘琪。(2014)。泰国视角的中泰两国友好关系之因探。《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04)，14 - 20。
- 汤开建、田渝。(2004)。清代中暹贡赐往来及其影响。《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02)，139 - 144。
- 田渝。(2004)。《清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硕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
- 王巨新。(2010)。清朝与缅甸、暹罗封贡关系比较研究。《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9(11)，92 - 96。
- 王巨新。(2020)。清代东南亚国家朝贡动力机制分析。《理论学刊》，(06)，151 - 160。
- 王杨红。(2020)。中暹传统朝贡关系的终结(1869—1893)。《海交史研究》，(02)，52 - 69。
- 张莲英。(1982)。明代中国与泰国的友好关系。《世界历史》，(03)，22 - 30+39。
- 风闻。(2025)。中国版图囊括云南后，为何无法再扩张到缅北，打通印度洋？[图片]。观察者网。<https://user.guancha.cn/main/content?id=383416>
- 临渊阁。(2023)。故宫博物院藏 清乾隆 5 版皇家年画《万国来朝图》[图片]。Antiquekeeper。<https://www.antiquekeeper.ca/?p=109167>

二、英文文献

- Fairbank, J. K. (1968).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mashita, T. (1994). The Tribute Trade System and Modern Asia. In A. J. Latham & H. Kawakatsu (Eds.), *Japanese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Asian Economy*. London: Routledge.
- Viraphol, S. (1977).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ennan, K. L. (2021, December 16). *Art in Ming dynasty China* [Image]. Smarthistory. <https://smarthistory.org/reframing-art-history/art-ming-dynasty-china/>
- World History Commons. (n.d.). *Chinese junk, early 18th century* [Image]. <https://worldhistorycommons.org/chinese-junk-early-18th-century>

三、泰文文献

วุฒิชัย มูลศิลป์. (2548). 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ไทย-จีน: จากระบบบรรณาการสู่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ทางการทูตสมัยใหม่.
วารสารประวัติศาสตร์, 30, 45-62.

สืบแสง พรหมบุญ. (1982). 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ระบบบรรณาการระหว่างจีนกับสยาม (พ.ศ. 1825-2396). มุลนิธิ
โครงการตำราสังคมศาสตร์และมนุษยศาสตร์.